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及内镜高频手术系统采  
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9-9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及内镜高频手术系统采购  
项目

采购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一、说明 .....	17
二、招标文件 .....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22
五、开标 .....	23
六、评标 .....	23
七、定标 .....	26
八、合同授予 .....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33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40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41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	42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44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45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	47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	48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	49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50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51
附件10 证明文件 .....	52
附件1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及内镜高频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及内镜高频手术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9-9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及内镜高频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60000元  
最高限价：24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采购-2025-09-9A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及内镜高频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2460000	24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高清电子胃肠镜及内镜高频手术系统

数量：1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并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拟投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09日至2025年09月1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四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 2、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录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3、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地址：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747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263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陈志勇

联系方式：0371-86661033/188381480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志勇

联系方式： 0371-86661033/18838148020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及内镜高频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 一、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资金预算
1	高清电子胃肠镜及内镜 高频手术系统	套	1	246万元
备注				

### 二、技术要求

#### (一) 技术参数要求

##### 高清电子胃肠镜及内镜高频手术系统技术参数

#### 一、电子影像处理机 1台

1. 主机光源一体化
2. 具有 $\geq 2$ 种HDTV信号输出方式；HD信号输出 $\geq 1080$
3. 影像处理机控制：采用液晶屏触摸式操控；
4. 具有特殊光光学增强功能和智能染色功能；
5. 具备双屏模式，可同时对“白光”和“特殊光增强”内镜图像同屏显示，进行对比，提高病变检查率；
6. 具有 $\geq 3$ 种的轮廓强调；
7. 具有自动白平衡、具有 $\geq 5$ 级色彩调节功能；
- ★8. 冷光源：300W氙灯或  $\geq 4$ 色LED灯；
9. 具有冻结功能；具有 $\geq 3$  种的测光模式功能
10. 具有画中画功能，将外部输入影像在显示器显示，便于内镜图像和超声内镜图像在同一屏幕显示；
11. 兼容性：可兼容同一品牌标准型、治疗型电子胃镜、电子肠镜、十二指肠镜、超声胃镜等。
12. 主机内置视频录制功能，无需外接设备就可录制HD+视频和存储高清图像功能；

13. 机身前、后具备 $\geq 2$ 组USB接口。

## 二、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2条

1. 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2. 景深：2-100mm
3.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 下  $\geq 120^\circ$  , 左  $\geq 100^\circ$  , 右  $\geq 100^\circ$
4. 先端硬性部外径： $\leq 10.0$  mm
5. 软性插入部最大外径： $\leq 12.0$ mm
6. 钳道内径： $\geq 3.2$  mm
7. 有效长度： $\geq 1000$  mm, 全长： $\geq 1300$ mm
8. 照度 $\geq 20001x$  (L=10mm)
9. 中心分辨率 $\geq 7.00$ Lp/mm (L=10mm)
10. 具有前向射水功能, 送水量 $\geq 40$ ml/min

## 三、电子大肠内窥镜: 2条

1. 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2. 景深：4-100mm
3. 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 下  $\geq 180^\circ$  , 左  $\geq 160^\circ$  , 右  $\geq 160^\circ$
4. 先端硬性部外径： $\leq 13.5$  mm
5. 软性插入部最大外径： $\leq 14.9$ mm
6. 钳道内径： $\geq 3.8$  mm
7. 有效长度： $\geq 1300$  mm, 全长： $\geq 1600$ mm
8. 照度 $\geq 20001x$  (L=10mm)
9. 中心分辨率 $\geq 7.00$ Lp/mm (L=10mm)
10. 具有前向射水功能, 送水量 $\geq 45$ ml/min

## 四、高清4K液晶监视器

1. 尺寸 $\geq 27$ 英寸
2. 分辨率： $\geq 3840*2160$

## 五、内镜专用仪器车

## 六、内窥镜冲洗器

## 七、内镜用二氧化碳气供气装置

## 八、内镜高频手术系统

1. 模块式设计：具备单极模块、双极模块、内镜氩气模块；
2. 单极模块部分：
  - (1) 切割功率0~300W 电凝功率0~120W
  - (2) 具备专用切割模式：即ENDO CUT I、ENDO CUT Q，分别为十二指肠乳头切开和内镜治疗切除专用程序；
  - (3) 机器可根据阻抗的变化自动调节输出功率。
  - (4) 切割模式 $\geq$ 3种
  - (5) 电凝输出模式 $\geq$ 2种
3. 双极模块部分：
  - (1) 双极电凝输出功率：0~120W 可调；
  - (2) 启动方式：脚控或自动启动
4. 氩气模块部分：
  - (1) 内镜下氩气流量0.1~2.4升 / 分钟可调；
  - (2) 具备有器械自动识别功能，即插即用；
  - (3) 具有氩气流量输出的监测系统及电极末端压力自动恒定系统
  - (4) 治疗软管必需具有色环标记，并有多种喷口方向的软管可供选择；
5. 其它：
  - (1) 要求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 (2) NESSY系统回路监测功能；
  - (3) 具有最小功率输出控制系统和功率峰值补偿系统
  - (4) 具有程序存储和程序控制功能，可存储9个程序
  - (5) 具备硬件和软件升级功能
  - (6) 具有高频泄漏和时间限制检测系统
  - (7) 具有远程诊断功能，能自动存储错误代码，并显示错误信息

**设备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 一、电子影像处理机 1台
- 二、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2条
- 三、电子大肠内窥镜：2条
- 四、 $\geq$ 27英寸4K液晶监视器 1台

- 五、内镜专用仪器车 1台
- 六、内窥镜冲洗器 1台
- 七、内镜用二氧化碳气供气装置 1台
- 八、内镜高频手术系统 1台

## （二）其他要求

1、所投产品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产品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需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产品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2、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

3、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5、投标人交付设备时，应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8号令第17条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 三、商务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从产品入库之日起，整机保修三年，出具相关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p>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a、现场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12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或故障予以响应及处理。可提供备用设备或核心部件应急使用。</p> <p>b、中标人应当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不少于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具体保养内容见合同。</p> <p>c、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大于95%（含）的开机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7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p> <p>d、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p> <p>e、所有设备按照医院实际要求免费开放端口，免费为医院对接院内信息系统。质保期内免费进行软件升级。</p> <p>f、除火灾、洪水、地震等天灾外，在保修期内，由于货物故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p>
培训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付款方式	全部标的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检验合格之日起，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八十五。一年后由采购人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由采购人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其他要求	要求设备为最新出厂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投标日期6个月。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p>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p>	<p>1、投标人特殊资格等要求：</p> <p>1.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1.2、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1.3、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并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拟投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p> <p>2、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p> <p>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p> <p>4、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是</p> <p>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6、核心产品：<u>电子影像处理机</u>。</p> <p>7、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p>
----------------------	------------------------------------------------------------------------------------------------------------------------------------------------------------------------------------------------------------------------------------------------------------------------------------------------------------------------------------------------------------------------------------------------------------------------------------------------------------------------------------------------------------------------------------------------------------------------------------------------------------------------------------------------------------------------------------------------------------------

	给大型企业。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b>1.1 项目名称：</b>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及内镜高频手术系统采购项目</p> <p><b>1.2 采购人名称：</b>驻马店市中心医院</p> <p><b>1.3 项目编号：</b>驻政采购-2025-09-9</p>
2	<p><b>合格投标人：</b>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p>
3	<p><b>投标报价及费用：</b></p> <p>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p> <p>3.2</p> <p>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p> <p>3.3 本项目其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p> <p>3.4 采购人按照驻马店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合同支付代理服务费1738元。</p>
4	<p><b>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b>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p>
5	<p><b>样品要求：</b>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p>
6	<p><b>投标文件组成：</b>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7	<p><b>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b>详见招标公告。</p>
8	<p><b>开标时间及地点：</b>详见招标公告。</p>
9	<p><b>评标办法：</b>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p>
10	<p><b>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b>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及时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11	<p><b>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b>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2	<p><b>签订合同：</b>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三项商务要求。</p>

13	<b>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b>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b>采购资金来源：</b> 自筹+财政。
15	<b>付款方式：</b>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三项商务要求。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b>质疑和投诉：</b>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1	<b>投标人注册：</b>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https://ggzy.zhumadian.gov.cn</a>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2	<b>招标文件下载：</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http://ggzy.zhumadian.gov.cn</a>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b>投标文件制作：</b>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https://ggzy.zhumadian.gov.cn</a> )”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p>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格式)。</p>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https://ggzy.zhumadian.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https://ggzy.zhumadian.gov.cn</a>)”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5、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p> <p>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amp;CategoryNum=026002">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amp;CategoryNum=026002</a>)</p>
24	<p><b>投标文件的上传:</b>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2条</p>
25	<p><b>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b></p>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p>

	的后果自负。
26	<p><b>开标:</b></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a>）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amp;CategoryNum=026005">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amp;CategoryNum=026005</a>）</p>
27	<b>评标:</b>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说明第25、26、27、28、29、30条

28	<p><b>解释：</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投标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0	<p><b>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b></p> <p>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p> <p>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p> <p>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p> <p>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p> <p>联系人：王磊</p> <p>联系电话： 13783327708</p> <p>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p> <p>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p> <p>联系人：禹阳</p> <p>联系电话： 15103825000</p> <p>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p>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79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2460000元，最高限价：2460000元。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附件8)；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9)。

4.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0.1)

4.3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

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4.4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并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拟投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注：**（1）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2）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信用承诺函所承诺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本项目)**

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 **7. 关联企业参加投标**

###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9. 特别说明：

### 9.1

投标人参加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 10. 质疑和投诉

###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二、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招标公告

#### 12.2 采购需求

#### 12.3 投标人须知

####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2.5 合同主要条款

#### 12.6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要求

#####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 15.2

关于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投标书

##### 16.2 开标一览表

##### 1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6.4 供货范围清单

##### 16.5 技术响应表

16.6 商务响应表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9 证明文件

16.10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 20.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进行加密。

###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开标

##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4.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4.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 六、评标

###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1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有效期、交货期、质量要求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 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 26.5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的;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7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 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8. 比较与评价

####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 七、定标

##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及时确定中标人。

###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 33.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八、合同授予

### 35. 合同签订

#### 35.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投标人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投标人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 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5) 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 评分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30分）			

1	价格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二、技术部分（40分）			
2	技术响应	40分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的得40分；技术参数要求带“★”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者，每项扣除技术分5分；技术参数要求未标注“★”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者，每项扣除技术分2分；在本项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p> <p>注：1.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应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所列要求逐条响应，标注清楚每条参数的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未提供对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做扣分处理。</p> <p><b>2.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如有）】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未提供，则投标无效。</b></p> <p>3. 需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响应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白皮书和彩页等相关文件，并对响应技术参数部分做出明显标注。</p>
三、商务部分（22分）			
3	项目实施 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括：①产品的供货方案，②产品安装调试方案，③实施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④质量管控措施；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p> <p>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p>

4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括：①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站点设立、服务团队及联系方式，③现场服务措施(如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方案等)，④维修保养措施及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p> <p>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p>
5	培训方案	4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括：①培训内容及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计划；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p> <p>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p>
6	质保期	2分	<p>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承诺函，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b>四、资信及其他部分（8分）</b>			
7	企业业绩	8分	<p>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投核心产品销售业绩(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业绩为生产企业或各经销商均可)，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资料的得0.5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注：业绩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截图，提供合同业绩需与所投核心产品型号保持一致，有涂抹或遮盖的、资料不齐全的、型号不一致的，将被视为无效证明资料。</p>
<p>注：1、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资信及其他部分得分；</p>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医疗器械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747号

买受人（甲方）：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出卖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合同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买卖标的物

品 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注册证名称（发布公告 产品名称）						

###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

万元；该价款已包括标的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合格出厂的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产品，全部外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楚，不得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

2、标的物出厂时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没有国标时，以行标）新标准，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各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出厂标准。

3、标的物的制造质量存在或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亲自派员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生产或仓储现场查验标的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4、标的物交付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随即在\_\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交付使用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该产品的法定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标的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三\_\_\_\_\_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_\_\_\_\_七\_\_\_\_\_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应重新提供符合标准的新设备，由甲方组织重新进行初步验收，开始进入七天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三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标的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因此产生时间延误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手续。

3、标的物安装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标的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标的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标的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标的物经乙方二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乙方应支付货款总额30%的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全部标的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检验合格之日起，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八十五。一年后由采购人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由采购人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 六、售后服务

1、服务期为甲方入库之日起至                    ，服务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小时内响应，十二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费用，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如标的物经乙方两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数量短缺或质量损害，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无法完成设备的维修与更换，导致甲方产生的额外支出由甲方从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甲方的额外支出超过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时，乙方应承担额外的维修与更换费用。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

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 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三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标的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方法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3、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配置清单

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参考投标文件和现场承诺等等）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此项必填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此项必填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医学装备部合同审核人：

# 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业务往来活动，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合作关系，建立健全治理商业贿赂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项向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廉政规定，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

**第二条** 本公司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承诺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向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任何价值的烟、酒、特产及其他变相的财物。

（二）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出国（境）、旅游及其他事项提供方便。

（四）为工作人员开展宴请、健身、娱乐及其他活动。

（五）许诺或暗示将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期限届满后给予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

（六）通过任何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行贿工作人员。

（七）业务往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 第三条

本公司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中心医院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本公司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中心医院工作人员的，一经查实，中心医院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取消我公司在中心医院开展经济活动的准入资格或其他惩罚措施，并承担由此给中心医院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本公司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若发现中心医院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及时向中心医院纪委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1) 举报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纪检监察室，驻马店市驿城区健康路323号驻马店市中心医院7号楼7112房间

(2) 举报电话：0396-2726435

(三) 举报邮箱：zmdzxyyjj@163.com

**第六条** 承诺书一式五份，本公司留存一份，业务科室、合同管理部门、财务部门、招标部门各留存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项目名称：

监督方（盖章）：中共驻马店市

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承诺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产品注册证名称) 配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备注：此配置清单按单台/件配置填写。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 附件3

####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我方提供的产品，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 1、该产品原厂质保服务期为\_\_\_\_\_，服务期按甲方入库之日计算，除火灾、洪水、地震等天灾外，服务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确保开机率为95%（含）以上。设备服务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服务期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 2、安装按照原厂标准进行，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对设备构成的功能单元进行安全、图像质量方面的检测，并提供详细的安装维修服务报告。
- 3、为甲方提供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等服务。
- 4、投标人、厂家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生产厂家（签章）：必填

地址：必填

联系人：必填

联系方式：必填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10 证明文件

附件1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及内镜高频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供货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证明文件。
- 9、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承担因投标产生的其它费用。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5、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金额
1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4.1 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产品名称：（产品注册证名称）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							

备注：

1、此配置清单按单台/件配置填写。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以铭牌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 响应时间要求			
培训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其他要求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0 证明文件

### 10.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2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 10.3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并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拟投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10.4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所投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如有）】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 10.5 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10.6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10.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11

###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